

续表 10-2

任职年限	中队长	指导员
1996-01—1997-12	李 良	付明国
1998-01—2000-05	庄 军	陈正树
2000-05—2000-12	孙友红	陈正树
2001-01—2003-12	孙友红	唐时岭
2003-12—2005-12	章金茂	苏济东
2006-01—	章金茂	代 礼

第二节 内卫勤务

一、执勤与保卫

县中队担负看守所的看守和县内安全保卫任务，自组建以来至2006年，担负临时勤务1465次，出动兵力1978人。其中：巡逻任务102次，出动兵力680人；临时警卫任务、临时押解任务、警戒任务、刑场警戒任务等，共出动兵力1000余人次。

二、执行“处置突发性事件”行动

2001年参加抢险救灾和2005年执行抓捕任务先后荣立集体三等功2次、个人三等功13次。

第三节 支援地方经济建设

县中队每年都开展卫生清理和义务植树造林活动，为美化新龙县的人文居住环境作出了贡献。2006年，中队积极支援地方经济建设，把每周星期六确定为爱民日，打扫县城卫生，义务植树200株，为灾区捐款达2万余元。

第三章 公安消防

第一节 新龙县消防大队

一、机构

1983年1月，原新龙县公安局消防股改为新龙县公安局消防科，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

编制，副营级单位，实行军事化管理，办公室设在新龙县公安局，负责新龙辖区内的防火灭火、处置突发事件等任务，编制人数3人，设科长1名、参谋2名，属州消防支队下属单位，人员工资、人事管理由州消防支队负责，日常工作由新龙县公安局负责管理。

1997年8月，根据公安部消防局的要求，消防科改为消防大队，负责辖区内的防火灭火、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等任务，编制人数3人，设大队长1名、教导员1名、参谋1名，属州消防支队下属单位，人员工资、人事管理由州消防支队负责，日常工作由新龙县公安局负责管理。连续8年被州消防支队和省消防总队评为贯彻《军队基层建设纲要》先进消防大队。其历任领导为：冉广印，男，汉族，科长（1988—1995年）；张德国，男，汉族，科长、大队长（1995—1998年）；高明洲，男，苗族，大队长（1999—2006年）。

二、消防工作

（一）消防执法

每半年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一次抽查，定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宣传工作，根据实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和举办大型集会、灯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进行开业、举办前消防安全检查，对建筑工程进行消防审核和验收，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消防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1. 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安全防火责任制，由县政府与各单位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将防火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实行定期考核总结评比，奖惩严明，做到层层有人抓，层层有人管的逐级防火责任制。

2. 1994年以来，进行防火检查200余次，各类专项治理30余次，共查出各类火灾隐患300起，其中重大火灾隐患1起；同时与城建等有关单位就如何搞好新龙县消防供水、防火建筑审核等事项进行研究、协商，取得了共同意见，对每一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都严格把好消防审核、验收这一关，从源头上杜绝建筑先天火灾隐患；先后制定了全县各重点单位的防火档案，共绘制水源、灭火作战预案40份。

3. 2005年7—8月，在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和周密部署下，进行5次大检查。对城区内146户个体户的用火防火安全进行安全指导，查出并消除一批火灾隐患，对9家不能正确使用液化石油气的个体户进行现场指导。在各项治理工作和平时的防火检查中，依法当场改正10余起，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7份，对2个单位进行行政处罚。通过整治，新龙县的寺庙、人员密集场所、商住综合楼的火灾隐患得到及时的改正，安全出口的数量、宽度、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安全条件得到明显的改善，消防安全制度和防火责任制度得到进一步的落实，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4. 按照州、县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各类专项治理工作，对加油站（点），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寺庙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督促各单位、场所切实改正火灾隐患，增添消防器材，完善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二）火灾扑救

2004年11月，成立新龙县政府专职消防队，并通过省消防部队的验收，政府专职消防队共有队员11名，其中专职驾驶员1名，其余10名队员从相关单位抽调，平时在原单位上班，每周集中训练一天，由消防大队负责业务指导，发生火灾时，所有队员立即赶赴火灾现场，由消防大队统一指挥。1988年至今共扑救火灾20余起，成功率100%。为国家和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上千万元。

(三) 消防装备

1988年1月至1995年6月，新龙县仅有一辆解放牌消防车和简单的随车器材。1995年6月，县政府新购东风牌消防车1辆，由消防大队管理和保养。2004年3月，省消防总队为大队配发了长安面包车1辆。

第二节 消防管理及设施

一、专项治理

1988—2006年，主要开展各类专项治理工作，对加油站（点）、首脑机关、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寺庙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督促各单位、场所切实改正火灾隐患，增添消防器材，完善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2004年7月，开展商场、超市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通过检查发现问题和责令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改正，确保了新龙县商场、超市的消防安全。2005年5月至8月，开展公共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由县政府牵头，消防大队、治安大队、工商局联合进行检查，共查出5处火灾隐患，并依法进行处理。2005年12月—2006年2月，开展火灾隐患百日会战活动。

二、消防宣传教育

1998—2006年，消防大队充分利用每年的“119”消防宣传日、全国安全生产月、冬季防火等有利时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平时还不定期的对全县消防安全重点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公众聚集场所的业主、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共开展培训班10次，培训3000人次。2002—2006年，县公安局“110”民警还走进社区为居民散发以家庭预防火灾、火场逃生为主的消防安全知识资料两百余份。1998—2006年，县广播电视台经常在黄金时段播放《让火灾远离家庭》、《火警》、《火场逃生》、《火灾50例》等专题片，在2006年的“平安创建”活动中，消防大队会同公安局交警大队、治安大队深入学校开展“警校共育”专项工作，结合一些火灾实例教育广大师生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发生火灾后如何报警、如何在火灾中逃生自救、如何扑救初期火灾、灭火器的使用和日常维护保养等内容，并为学校师生现场演练，提高了学校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有针对性地在全县进行消防知识、消防法规的有奖知识竞赛，参赛单位占县级机关单位的95%。为群众解答疑问56人次，消防咨询2700人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860余份。

三、岗位练兵活动

2006年4月21日，县消防大队制订执勤岗位练兵方案。4月22—30日，进行动员部署工作，制定出详细的大练兵活动内容及日程安排，坚持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紧密结合大队工作实际，突出训练重点，强化训练措施，不断把大练兵活动引向深入。5月8日—6月10日，以业务理论学习、技体能训练、装备操作训练和“六熟悉”为主开展练兵活动。大队干部学习并掌握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灭火救援相关理论；掌握了安全防护与救护常识，熟悉防护装备性能及适用范围。大队3人及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坚持每天早上7点出操，不仅使大家的身体素质得到了提高，而且切实增强了大练兵